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51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2号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吕先生；联系电话：0519-85127673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2份、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3月30日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0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报价次数：1次，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

	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所属行业，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 25 条“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2]002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2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42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滨开区（魏村街道、春江街道）、孟河镇共 17 座泵站区管泵、闸站运行维护、抢修、巡检、看护以及现场环境、生活设施、绿化养护，规章制度的制定、人员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3 年，合一年一签，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银行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4.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2767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人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6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

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投标人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3.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府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无效投标：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询标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服务类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年中标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超出时间，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派员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并上传合同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简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做好长江大保护、水安全管理、防汛排涝管理，现将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泵、闸站打包委托有管理经验的公司进行运行管理。

要求管护单位对新北区所辖泵、闸站（详见项目清单）内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抢修、巡检、闸站看护以及现场环境、绿化管理、保安、安全生产、消防等本地化服务并提供临时应急水泵架设。

服务期：3 年，合一年一签，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管理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要求

● 技术要求

一、管理标准

（一）工程管理软件建设

- 1、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 2、根据技术规范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编制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3、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等规范的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分别制定《泵闸运行规程》、《泵闸安全操作规程》、《泵闸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4、建立健全工程各类应急预案上报发包人。
- 5、编制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并报发包人。
- 6、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报告、报表，提供相关信息。
- 7、定期对看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与安全培训，并建立相关学习台账。

（二）工程的运行管理

- 1、闸站工程运行应严格服从发包人调度，不得随意启动机组、启闭闸门。
- 2、接到发包人运行指令后，泵站应在半小时内开机投入运行，停机运行应在 5 分钟内完成；节制闸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下闸，开闸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发包人在整个管理期内随时有权通知开、停机，开、关闸。
- 3、运行、维修、养护应严格操作票、工作票、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并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 4、运行的人员素质及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5、汛期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观测水位与水环境，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
- 6、管理人需将各类“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和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等相关图表在适当位置张贴上墙。
- 7、调度指令、工程运行、主机泵、电气设备、辅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分期整理并存档。
- 8、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9、为确保工程运行正常可靠，所有枢纽闸站有人值守，并有专人巡视。

（三）工程的设备管理

- 1、严格遵守水利工程的各类管理规范及泵站、水闸设备管理规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设备管理的周期、质量要求。管理人应按规定定期对工程设备进行评级。
- 2、负责泵站机组、水闸闸门、启闭机及相关机电控制设备的日常操作、检查、维护、保养和设备校验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维修项目由管理人根据工程检查情况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上报发包人。
- 3、按照要求，对所管设备每年进行汛前、汛后、经常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 4、所有机电设备按规定编号、标色；开关、阀门等有开关方向标志的都必须标明。
- 5、所有机电设备应建档挂卡，记录设备维修及现状情况，并明确责任人。建筑物、设备养护完好，设备表面无油污、积尘及破损现象。
- 6、按规定对电气设备、仪表、安全器具等进行各项试验、校验、油化验等。试（校）验记录齐全，手续齐备，资料及时整理、分析、存档。

（四）水文测报管理

- 1、运行期和非运行期、汛期和非汛期，管理人须按不同的要求做好水情测报工作。

2、应建立汛期、运行期水情、工情报告制度，确保水情、工情及时上报，为科学调度提供基础数据。

（五）建、构筑物的管理

- 1、负责相关建（构）筑物的除尘、保洁等。
- 2、负责构、建筑物的检查和观测工作。

（六）其他附属设施的管理

1、对管理范围内的配电系统、监控设施、清污机等其他设备进行日常操作、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及安全运行。

2、运行所必须的相关物资、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与补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相应投标报价中。

（七）安全管理

- 1、按规定建立安全防火、安全保卫、安全教育与考核、事故处理、事故调查与报告制度。
- 2、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网络。
- 3、定期组织管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应专门培训。
- 4、安全器械、用具应专人管理、按点放置、定期保养。
- 5、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限制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 6、发生事故后，管理人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八）环境管理

- 1、管理人应确保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洁。
- 2、管理人应确保进水口垃圾和清污机垃圾打捞和处置。
- 3、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九）档案管理

- 1、管理人按规定建立档案。
- 2、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 3、档案管理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

（十）标识标牌

根据《水闸泵站标志标牌规范》（DB32T 3839-2020）有关要求，完善各泵站水闸标志标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合理设施导视类标志标牌、公告类标志标牌、制度类标志标牌、名称编号类标志标牌、安全类标志标牌、特殊标志标牌、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示标志、安全警戒线等内容；

2、设施导视类标志标牌、公告类标志标牌、制度类标志标牌等采用铝合金外框配透明材质面板，根据各泵站实际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维护；

3、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沿江泵站上级检查、业务培训、主题宣传等活动的点位介绍、横幅、告示牌等宣传工作。

(十一) 承接查验

中标单位进场前需对设备进行现状交接，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调试，确保了解每个泵站现状及相关信息，做好承接查验工作。

二、定期上报的信息

(一) 管理季报

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当季度《管理季报》，主要内容：

- 1、管理事务概述：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 2、工程维修养护情况。
- 3、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需要提请发包人注意的事项。
- 4、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5、工程声像资料。

(二)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内容包括：

- 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 2、履行合同情况
- 3、工程运行、维养管理
- 4、工程存在问题
- 5、建议和意见

(三) 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 1、关于降低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建议。
- 2、关于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总结。
- 3、工程维修、设备大修总结

（四）日常管理文件

- 1、工程管理日志。
- 2、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3、发包人通知、指令等。
- 4、运行管理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 5、工程观测资料（含水文测报资料）
- 6、日常巡视检查记录。（汛期、非汛期频次）
- 7、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 8、管理人的请示、报告。

● 机电设备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一、基本要求：

1、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闸门、启闭机和机电设备养护管理依据：

- （1）《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 （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 （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试行
- （4）《水工金属机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
- （5）《水利水电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标准》SL240-1999
- （6）《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 （7）《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
- （8）《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运行管理规程》

2、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3、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要求，乙方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闸门、启闭机和机电设备养护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和工作计划，配置合理的组织结构和优秀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并严格执行。

4、制定和完善日常管理突发事件的各种应急方案，责任人明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正确处置。

5、制定和完善工作人员仪表仪态，言行举止等方面的规范，促使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整洁，用语文明，纪律严明。

6、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人管理规定，设施养护管理人员应聘、录用、辞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7、中标方工作人员应严格符合甲方要求，如该工作人员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采购方有权辞退，并责成中标方在三天内把相应人员补充到位。中标方无权占用采购方额定的人员数。

8、中标方工作人员应按采购方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的有关台账记录，并按月及时交采购方保存。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闸门

1、闸门外观应整洁，梁格内无积水、无淤泥杂物，闸门吊耳、门槽等部位的杂物应及时清理，附着的水生物、泥砂和漂浮物等杂物应定期清除。

2、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3、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认真进行表面预处理。表面预处理后金属表面清洁度和粗糙度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的规定。

4、钢闸门采用涂料作防腐蚀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涂料品种应根据钢闸门所处环境条件、保护周期等情况选用；
- （2）面、〈中〉、底层应配套，性能良好；
- （3）涂层干膜厚度：淡水环境宜不小于 200 μm 。

5、钢闸门采用喷涂金属作防腐涂层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喷涂材料：淡水环境宜用锌；
- （2）喷涂层厚度：应根据工程所处水环境及设计保护周期确定，一般淡水环境为 120~150 μm ；
- （3）金属涂层表面应涂装适宜涂料封闭。封闭涂层的干膜厚度：淡水环境不应小于 60 μm 。

6、喷涂金属和涂料的材质及加工工艺要求，应符合《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和其它有关材质规定的要求。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的要求，均应按照《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有关规定执行。

7、钢闸门使用过程中，应对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全部重作新的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

8、闸门止水的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闸门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当门后无水时，应无明显的散射现象，橡皮止水每米长度的漏水量应不大于 0.15L/S；

(2)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3) 止水压板锈蚀严重时，应予更换，压板螺栓、螺母应齐全。

9、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等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

10、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损，应采用喷砂除锈处理，再喷涂金属防腐涂层。

11、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12、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2) 滚轮出现裂纹、断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13、吊座与门体应联结牢固，销轴的活动部位应定期清洗加油。吊耳、吊座、绳套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更换。

14、闸门的预埋件应有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并在同一垂直平面，其垂直平面度误差应符合图纸规定。

15、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二) 启闭机

1、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应采取防腐蚀措施。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2、启闭机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锈蚀、损伤或裂纹，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

3、启闭机的联接件应保持紧闭，不得有松动现象。联轴节连接的两轴同轴度应符合规定。弹性联轴节内弹性圈如出现老化、破损现象，应予更换。

4、启闭机传动轴等转动部位应涂红色油漆，油杯应涂黄色标志。

5、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启闭机转速或按照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

(2) 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须合格；

(3) 油杯、油道内油量要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6、注油设施（如油孔、油道、油槽、油杯等）应保持完好，油路应畅通，无阻塞现象。油封应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一般应根据工程启闭频率定期检查保养，清洗注油设施，并更换油封，换注新油。

7、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出现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与轴瓦配合间隙超过规定时（正常为 0.2-0.3mm），应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出现损伤、变形或磨损严重时，应更换。

8、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进行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轮、闸瓦表面不得有油污、油漆、水份等；

(2) 闸瓦退距和电磁铁行程调整后，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 / T5019-94）的有关规定；

(3) 制动轮出现裂纹、砂眼等缺陷，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4) 主弹簧变形，失去弹性时，应予更换；

9、卷扬式启闭机卷筒及轴应定位准确、转动灵活，卷筒表面、幅板、轮缘、轮毂等不得有裂纹或明显损伤。开式齿轮应保持清洁，表面润滑良好，无损坏及锈蚀。

10、钢丝绳应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维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一年两次

(1) 钢丝绳达到《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规定的报废标准时，应予更换；

(2) 钢丝绳与闸门连接端断丝超标时，其断丝范围不超过预绕圈长度的二分之一时，允许调头使用；

(3) 更换钢丝绳时，缠绕在卷筒上的预绕圈数，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规定时，应大于 4 圈，其中 2 圈为固定用，另外 2 圈为安全圈；

(4) 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压板、螺栓应齐全，压板、夹头的数量及距离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85）的规定；

(5)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咬边、不偏档、不爬绳；

(6) 闸门钢丝绳应保持两吊点在同一水平，防止闸门倾斜；

(7) 更换的钢丝绳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出厂质保资料。

11、在闭门状态钢丝绳不得过松。滑轮组应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三) 水泵

1、水泵外观整洁，无渗水渗油现象，机体表面无锈蚀。

2、水泵设备和辅助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发现缺陷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对运行中发生的设备缺陷，应及时处理。

4、对易磨易损部件进行清洗检查、维护修理、更换调试等应适时进行。

5、不应有造成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

6、水泵的汽蚀和振动应在允许范围内，泵体连接可靠无渗漏。

7、轴承、填料函运行正常,无渗油渗水现象，符合设计要求。

8、水泵各连接件紧固件连接可靠，无松动。

9、减速装置运行平稳，标识清晰，动作可靠。

10、水泵调节机构标识清晰，润滑良好，动作可靠。

11、水泵的各种监测仪表应处于正常状态。

12、油、气、水系统中的管道和阀件应按规定涂刷明显的颜色标志。

13、油压管路上的阀门应关闭严密，油、气、水管道接头应密封良好，油系统中管路应保持畅通和良好的密封，无漏油、渗油现象，并定期涂漆防锈。

14、润滑和冷却用的油质、油位、水压均应符合要求，压力油和润滑油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其油温、油压、油量等应满足使用要求。

15、油质应定期检查，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应予更换。

16、电动机定子和转子回路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17、电动机的运行电压、电流应在额定范围内。

18、泵站电机风冷系统运行可靠，并定期保养。

19、拍门、拦污设施、清污机等应定期检修和保养，

20、拍门的止水缓冲橡皮应定期更换；

21、拍门附近的淤积杂物应及时清除。

22、拍门铰轴、铰座配合良好，转动灵活，无严重锈蚀，拍门关闭后无明显渗漏。

23、清污机应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 24、确保捞草机构及垃圾输送装置正常运行
- 25、拦污栅前的污物应及时清除，拦污装置应无污锈蚀破损。
- 26、技术供水的水量、水压等满足运行要求。
- 27、示流装置良好，供水管路畅通。
- 28、集水井和排水廊道无堵塞或淤积。
- 29、主机组冷却、润滑和填料函水封用水的技术供水和泵房内渗漏水、废水的排除，应符合要求。
- 30、供、排水泵工作可靠，对备用供、排水泵应定期切换运行。
- 31、起重机应进行定期检查保养，限位开关、刹车和各种电气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等必须完好。

（四）现场操作柜

- 1、现场操作柜应定期清洁，保持箱内整洁；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有明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如超过规定，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 2、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老化、动作失灵，应予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 3、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 4、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必须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应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严禁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 5、各种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五）设备接地检测

- 1、检查电动机、变压器等各类设备的接地是否可靠，有无焊缝脱落等现象。
- 2、在接地线引进建筑物的入口处应设标志，明敷的接地线表面应涂 15~100mm 宽度相等的绿色和黄色相间的条纹。
- 3、做好接地的检测工作，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4Ω，否则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六）档案管理

- 1、应收集归档的资料
 - （1）凡工程检查、维护、保养资料都应及时收集归档。

(2) 设备随机资料、检修资料、试验资料，应收集归档。

2、认真执行甲方单位的归档制度，做到一月一归档。

3、必须严格执行档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单位许可不得摘抄、复制、翻印、抽取档案，不得将档案随意转借他人。

4、所有档案资料应有乙方专人管理，乙方人员如有变动时，应按规定做好移交手续，并在清单上签字。

●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一、养护人员要求：

平时有相对固定的养护工常年在各管护区域从事日常养护管理，必要（重大季节性修剪、活动或节假日加强管护）时增加专业设备和人员进行整体养护。

二、花木养护要求

1、整个养护范围内的花草、树木的修剪、整枝、施肥、除草、浇水、治虫、添土平整等日常管理，要求景观效果好。

(1) 灌木：花卉类开花茂盛，叶片观赏类色泽鲜艳，养料充足，无病虫害，常年保持修剪整齐。

(2) 乔木：树形优美，整枝到位，叶片色泽鲜艳，无病虫害。

(3) 草坪：常年保持绿色、无杂草、无病虫害，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保持整齐、平整。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需添置的苗木花草需与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协商，由中标人协助水利管理服务中心购买，费用由中标方从不可竞争费中支付。

3、由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采购添置的零星花草树木其栽种及以后的一切维护与管理由中标者负责。

4、每年重大季节性施肥（含春肥、秋肥、腊肥）不少于3次。

●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病虫害。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杂草，设施完好。

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无杂草，无病虫害。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常年保持绿色，修剪及时，无杂草，无病虫害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杂草，无病虫害。

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病虫害发生。

绿化带卫生保洁：绿地整洁，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作业废弃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作业废弃物由承包单位负责及时清运，严禁长期集中堆放以免造成安全隐患。）

对现场缺少绿化部分就行及时补种。

● 环境保洁

1、硬化路面（含隔水墩），每日保洁一次做到道路畅通，即道路清扫无死角，路缝无杂草，路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无边角泥，雨后无积水，使道路废弃物控制在最低指标，坚持不间断巡回保洁制度，始终使道路保持清洁如新。

2、清扫时应采取平扫，垃圾按规定全部放入垃圾箱，严禁在辖区内或垃圾桶内焚烧树叶等各类垃圾。

3、确保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烟蒂、枯叶、树枝等污物，应做到发现后随时清捡入箱。

4、确保辖区内所有垃圾箱无箱外垃圾。

5、每日做好辖区内所有建筑物外墙的保洁工作，及时对建筑物外墙（含窗台）等处的灰尘、蜘蛛网、雨渍（水渍）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清除或擦拭，并做好不间断巡回保洁工作。

6、每日对设备外壳进行擦拭一次，擦拭时使用干抹布，严禁带水作业。

7、对电器柜进行擦拭保洁时，严禁带水作业。

8、职工宿舍楼每日清扫一次，保持无灰尘和污迹。

9、对辖区内所有标识标牌每日一次擦拭，做到无灰尘、污渍。

10、对办公楼内地面每日拖洗一次，同时对办公楼内所有门、窗内外（含门锁、窗轨）、空调外壳及内墙进行擦拭，做到门、内墙无灰尘、污渍，空调、窗户无灰尘、手渍、水渍，达到窗明几净，并做好循环保洁工作。

11、在做养护保洁工作时，应注意小心作业，避免损坏甲方各类设备，影响工程运行。

四、项目其他要求

(一) 管养泵站情况汇总

区管排涝泵站现状规模

序号	区域	水利设施现状					
		泵站					
		名称	数量 (座)	泵型	台数	流量 (m ³ /s)	总功率 (kw)
1	滨开区 (春江 街道、 魏村街 道)	桃花港排涝泵站	1	900ZLB-100	4	10	620
2		省庄河排涝泵站	1	900ZLB-100	4	10	620
3		龙江北排涝泵站	1	900ZLB-100	4	8	620
4		临江东排涝泵站	1	800ZLDB-125	3	6	345
5		临江西排涝泵站	1	800ZLDB-125	2	4	230
6		猪嘴河排涝泵站	1	800ZLDB-125	1	2	115
7		新华北排涝泵站	1	800ZLB-125	2	4	310
8		录安洲东排涝泵站	1	900ZLB-125	2	5	310
9		录安洲西排涝泵站	1	900ZLB-125	2	5	310
10		录安洲中心泵站	1	700ZLB-100	1	1.5	80
11		录安洲洲头排涝站	1	300HW-7S	1	0.22	22
12	孟河镇	茅庵排涝站	1	900ZLB-100 800ZLB-125 800ZLB-100	3	5.6	360
13		红联排涝站	1	900ZLB-125	2	4.5	260
14		南荫排涝站	1	500ZLB-4	2	1.5	110
15		川心港排涝站	1	800ZLB-125 900ZLB-100	2	4.5	260
16		大圩排涝站	1	800ZLB-125	2	4	190
17		银河北排涝站	1	800ZLB-125	2	4	190
总计			17			79.82	4952

(二) 人员配置

序号	区域	水利设施	运行管理人数							
		泵站	项目负责及管理类岗位			运行类岗位				辅助类岗位
		名称	项目负责	技术负责人	技术管理人员	主机组及负责运行	电气设备运行人员	水工建筑物作业人员	观测人员	

			人		人员				
1	滨开区 (春江街道、 魏村街道)	桃花港排涝泵站	1	1	2	1	1	1	1
2		省庄河排涝泵站			2	1	1	1	1
3		龙江北排涝泵站			1	1	1	1	
4		临江东排涝泵站			1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5		临江西排涝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6		猪嘴河排涝泵站			技术负责 人兼任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7		新华北排涝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8		录安洲东排涝泵站			1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9		录安洲西排涝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0		录安洲中心泵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1		录安洲洲头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2	孟河镇	茅庵排涝站	1	技术负责 人兼任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3		红联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4		南荫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5		川心港排涝站		1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6		大圩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17		银河北排涝站			1	1	其他运行岗兼任		
总计		55	1	2	8	39			5

1、安排 1 人作为联络员，由采购人提供工作地点，其余食宿、工资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联络员需经采购人面试通过。

2、根据泵站管理，沿江泵站联络员需配备一辆专用车辆，其车辆保险及人员安全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三) 服务内容

1、中标方需具有 24 小时固定本地值守人员及值守电话，中标方自备巡视检修车辆（不少于两辆，含小型载货汽车或特种车辆）。

2、抢险、突发情况接到采购方电话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必要时需在 1 小时内增加到 6 人以上）。

3、泵站出现故障暂时无法快速修复的情况下，中标方能在 6 小时内提供满足临时排涝或换水工况要求的水泵设备（包括控制柜、管配件、电缆）并安装出水。

4、中标方负责各泵站 24 小时值守及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

5、中标方提供针对上述泵站、闸站机电设备保养、检修、巡视所需的工具、车辆及人员。驻场人员应长期固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符合条件的现有人员。

6、中标方必须做到每周不低于 1 次的巡检，对不经常使用的卷扬式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二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泵站每月启闭一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

7、中标方提供低压及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照明设备的维护。

8、中标方负责站内的绿化养护、室内外环境保洁服务。

9、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培训、检查考核、业务培训等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四）费用支付

1、社会化管护费用

（1）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的闭口承包方式。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除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管理人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4）关于设备、设施的损坏，全部由管理服务方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5）在工程养护中发生的油脂、油料等材料、易耗品以及其余社会化管护必须的备品件等相应费用，单件超过 1000 元的由采购人支付，单次、单件价格 1000 元（含）以内配件材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6）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 1000 元以上的配件材料，需在 7 日内完成费用审批流转单，并附更换修理影像资料交采购方审核，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凭票据按实、按季度结算；

（7）采购人承担；

全过程、维护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由采购人承担

（8）本合同期内，运管单位负责申报、资料准备、专家评审等工作，力争将新北區水利管理中心申报成为省三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如申报成功奖励 10 万元，不成功不奖励。

2、支付办法

(1) 发包人组织的管理考核作为社会化管护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 支付方式：社会化管护费用的支付为合同期内每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除不可竞争费）的 20%和上季度实际维修养护费、水电费、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费、标识标牌，申请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应支付额结合日常考核扣减额按比例计算核准，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剩余费用，年度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第三季度（10、11、12 月）考核及申请支付日期于 12 月中旬前。

预计 2022 年 4 月 1 日中标单位进场（具体时间由采购方确定）

五、考核办法

（一）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区水管中心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泵站运行管理。

（三）考核内容

泵站社会化管护管理考核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闸门、启闭机，水泵，电气柜，辅机系统，绿化、保洁，工程运行，档案管理；评分实行百分制（附件：《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四）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考核结果 85 分-89 分（含 85 分），为良好；考核结果 80 分-84（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五）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发包方实施。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报。季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季度末进行，年度考核安排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

（六）考核等级和违约金标准

(1) 季度考核为优良的，每扣 1 分扣 500 元；

- (2) 季度考核为良好的，扣 5 万元；
 - (3) 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 8 万元；
 - (4) 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取消社会化管护管理资格。
 - (5) 季度考核：开泵记录台账要与水管中心调度指令相一致，如不一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2、全年考核中，有两次考核为“合格”的，除扣除运行管理罚款外，将终止合同，取消运行管理资格。

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组织管理 (10分)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泵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看护人员无故脱岗一次扣5分；其余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组织岗位培训，组织安全、操作等培训并做好学习台账			
	按规定编制机电设备养护计划、设备操作规程			
	按规定日常巡视			
	日常管理突发事件的各种应急方案不完善的或责任人不明确，值班电话无人接听。			
	工作人员设置合理，看护人员不得无故脱岗			
	违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人员配置少于测算人数			
	为确保工程运行正常可靠，所有闸站有人值守，并有专人巡视 接到发包方电话30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在泵闸站水泵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供应临时排水泵设备			
闸门、启闭机 (25分)	外观不整洁，梁格内有积水、杂物，闸门吊耳、门槽等部位有杂物，但清除不及时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闸门运转部位加油设施不畅的或加油不及时的			
	闸门出现锈蚀的			
	闸门止水装置应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			
	止水压板无锈蚀，压板螺栓、螺母应齐全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等发生局部变形应及时矫正 闸门连接固件有松动、缺失的或焊缝脱落、开裂、锈损，紧固、更换、补全			

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损坏，但未及时进行更换的			
吊座与门体应联结牢固，销轴的活动部位应定期清洗加油			
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启闭机防护罩固定不到位、机体表面不整洁的，防腐蚀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启闭机机架不得有明显变形、锈蚀、损伤或裂纹，底脚连接应牢固可靠			
启闭机的联接件应保持紧闭，不得有松动现象			
弹性联轴节内弹性圈如出现老化、破损现象，应予更换			
注油设施（如油孔、油道、油槽、油杯等）应保持完好，油路应畅通，无阻塞现象			
油封应密封良好，无漏油现象			
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出现划痕或拉毛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卷扬式启闭机卷筒及轴应定位准确、转动灵活，卷筒表面、幅板、轮缘、轮毂等不得			
有裂纹或明显损伤			
开式齿轮应保持清洁，表面润滑良好，无损坏及锈蚀。			
钢丝绳应定期清洗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排列整齐，不咬边、不偏档、不爬绳			
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压板、螺栓应齐全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未及时加注润滑油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制动装置不灵活、可靠的或保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钢丝绳未定期清洗保养或保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闭门状态钢丝绳过松，滑轮转动不灵活，滑轮内钢丝绳出现脱槽、卡槽现象的			
	油路不畅或密封不可靠，出现阻塞、漏油的			
	启闭设备损伤、变形或磨损严重的			
水泵 (15分)	水泵外观整洁，无渗水渗油现象，机体表面无锈蚀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水泵设备和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对运行中发生的设备缺陷，应及时处理			
	不应有造成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			
	水泵运行平稳，轴承间隙调整合理，无渗油漏油现象			
	转动部位无异响或卡阻			
	水泵的汽蚀和振动应在允许范围内，泵体连接可靠无渗漏			
	轴承、填料函运行正常，无渗油渗水现象，符合设计要求			
	水泵各连接件紧固件连接可靠，无松动接线盒内清洁，接线螺栓无松动现象			
	润滑和冷却用的油质、油位、水压均应符合要求			
	电动机定子和转子回路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电动机的运行电压、电流应在额定范围内			
	拍门、拦污设施、清污机等应定期检修和保养			
	拍门铰轴、铰座配合良好，转动灵活，无严重锈蚀，拍门关闭后无明显渗漏。			
清污机应定期进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确保捞草机构及垃圾输送装置正常运行				
拦污栅前的污物应及时清除，拦污装置应无污锈蚀破损				
起吊机应进行定期检查保养，限位开关、刹车和各种电气设备、安全保护装置等必须完好				
电气柜	现场操作柜应定期清洁，保持箱内整洁	未按规定执		

(10分)	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有明接地，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	行，每次扣 0.1分扣完为 止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			
	现场控制柜运行正常，仪表及电气元器件无损坏，连接紧固可靠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			
	电线电缆布放整齐，无破损，安全可靠，线缆有过热或破损现象			
	各种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应按规定定期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			
辅机系统 (8分)	捞草机，垃圾输送机外表整洁，运行平稳、可靠	未按规定执 行，每次扣 0.1分扣完为 止		
	拦污及拦河设施无锈蚀变形损坏			
	现场检修启重设备外表整洁，使用可靠			
	室内外照明系统，监控系统运行良好			
	主设备配套发电机组、供排水系统运行良好			
	做好每月一次试运行，做好试运行台账登记工作			
	检查水循环管路是否畅通，管路有无锈蚀、渗漏现象			
	检查风冷系统的风叶风罩是否完好，运转有无异常			
电动机、变压器等各类设备的接地是否可靠，有无焊缝脱落等现象				
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				
绿化、保洁 (10分)	有相对固定的养护工常年从事养护管理	未按规定执 行，每次扣 0.1分扣完为 止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常年保持绿色，修剪及时，无杂草，无病虫害			
	灌木、树木按树种要求修剪，无虫害药害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			

	<p>树木及时补种，因管护原因树木出现死亡的</p> <p>草坪植被及时修剪补种，夏季及时抗旱，冬季易冻害的树木涂白</p> <p>绿地内垃圾、绿化修剪废弃物及时清理</p> <p>设备整洁无灰尘，厂房、宿舍整洁，无杂物堆放</p> <p>闸站院区路面整洁，无杂物堆放</p> <p>硬化路面每日保洁一次，道路清扫无死角</p> <p>严禁在辖区内或垃圾桶内焚烧树叶等各类垃圾</p> <p>确保辖区内所有垃圾箱无箱外垃圾</p> <p>每日对设备外壳进行擦拭一次</p> <p>对办公楼内地面每日拖洗一次，做到门、内墙无灰尘、污渍达到窗明几净</p>			
工程运行 (20分)	<p>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p> <p>服从管理部门调度指令，实施补水和排水；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开启闸门。</p> <p>接到发包人运行指令后，泵站应在半小时内开机投入运行，停机运行应在5分钟内完成；节制闸应在15分钟内完成下闸，开闸应在15分钟内完成。发包人在整个管理期内随时有权通知开、停机，开、关闸</p> <p>防汛、重大节假日期间须经批准后方可离岗；</p> <p>人员配备不少于测算表人数</p> <p>根据泵闸不同的岗位职责，对运行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p> <p>设备出现故障或需保养维修停运需及时上报</p> <p>必须有人员24小时值班，观测水位、水质，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有关防汛信息。</p> <p>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向发</p>	由于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事故的一次扣除10分；其余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包人报告			
	遇天气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定时、定点的对水位、流量、降雨量等情况进行观测和记录；遇突变情况，应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防汛期间加强人员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密切注意水情变化情况，准确及时地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			
	防汛期间加强人员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主管部门			
	巡视检查人员应对巡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主管部门，不得瞒报。			
	遇紧急情况，备用设备、抢修人员应及时到场			
档案管理 (2分)	运行、维修、养护应严格操作票、工作票、运行值班、交接班、巡视检查制度，并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健全各类台帐记录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		
	调度指令、工程运行、主机泵、电气设备、辅机等运行资料记录齐全，分期整理并存档			
	建立完整的水文、运行、巡视记录			
	台账资料专人管理，有固定存放地点			
	工程检查、维护、保养资料都应及时收集归档			
做到一月一归档的，档案资料及时送达发包方				
合计得分				

考评人：

管理企业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对于小微企业承建的工程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p> <p>注：对小型、微型和福利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10
商务分 （45分）	<p>企业实力 （5）</p> <p>投标单位具备水利水电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得 2 分；具备水利水电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的得 5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5

项目业绩 (13分)	<p>投标单位近 5 年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具有中型泵、闸站/枢纽工程 (装机总流量 10m³/s 及以上) 的工程专业化管护或机泵安装的每有 1 个得 5 分, 若管护业绩中, 有省级水利工程管护业绩的多加 3 分; (本项最高 13 分)</p> <p>注: (1) 安装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证明, 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 工程专业化管护提供服务合同,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3)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携带原件核查。</p>	13
项目负责人 (配备 1 人) (14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机电工程类的二级建造师得 2 分, 一级建造师得 4 分。</p> <p>3、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担任中型泵、闸站/枢纽工程 (装机总流量 10m³/s 及以上) 专业化管护或机泵安装负责人的, 有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1) 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社保缴纳证明。</p> <p>(2) 安装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工或竣工证明, 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 工程专业化管护提供服务合同,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4)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携带原件核查。</p> <p>(5)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项目业绩可重复得分。</p>	14
技术负责人 (配备 2 人) (6分)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 1 人得 3 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1) 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社保缴纳证明。</p> <p>(2)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携带原件核查。</p>	6
作业人员 (7分)	<p>1、主要工种齐全 (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焊工或机械工、起重工、安全员), 得 5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专业技术人员还应包含水利类、计算机类、资料、会计专业或者具有相关证书, 满分得 2 分, 缺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7

		<p>注：（1）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社保缴纳证明。</p> <p>（2）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p>	
技术分 (45 分)	排涝站、节制闸运行维护方案（8分）	维护方案详细、准确、服务方式科学高效、多样化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6（含）-8（含）分、维护方案详细、准确、服务方式科学高效的得 4（含）-6 分、维护方案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含）-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管理制度、规程（8分）	提供管理制度、规程等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6（含）-8（含）分，提供内容科学完善的得 4（含）-6 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含）-4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组织、调度、考核制度（8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调度有序，考核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得6（含）-8（含）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调度及考核管理方案一般的，得4（含）-6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简单，考核管理方案简单的，得1（含）-4分；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	8
	应急处理措施和维护预案（8分）	项目应急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得 6（含）-8（含）分，项目应急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组织方案一般的，得 4（含）-6 分；项目应急控制措施及各类应急预案、方案简单的，得 1（含）-4 分；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无此项内容，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8
	安全作业、措施（8分）	提供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6（含）-8（含）分，提供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4（含）-6 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含）-4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特殊季节或天气防范措施（5分）	提供的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全面合理的得 4（含）-5（含）分，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2（含）-4 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含）-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

“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17		银河北排涝站	1:1.19	
18	不可竞争费	维修、标识标牌、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含省三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报成功奖励 10 万元		50 万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服务要求

要求管理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1、安排 1 人作为联络员，由甲方提供工作地点，其余食宿、工资等由乙方承担。联络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

2、根据泵站管理要求，沿江泵站联络员需配备一辆专用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具有 24 小时固定本地值守人员及值守电话，乙方自备巡视检修车辆（不少于两辆，含小型载货汽车或特种车辆）。

4、抢险、突发情况接到甲方电话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必要时需在 1 小时内增加到 6 人以上）。

5、泵站出现故障暂时无法快速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能在 6 小时内提供满足临时排涝或换水工况要求的水泵设备（包括控制柜、管配件、电缆）并安装出水。

6、乙方负责各泵站 24 小时值守及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

7、乙方提供针对上述泵站、闸站机电设备保养、检修、巡视所需的工具、车辆及人员。驻场人员应长期固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符合条件的现有人员。

8、乙方必须做到每周不低于 1 次的巡检，对不经常使用的卷扬式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二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泵站每月启闭一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

9、乙方提供低压及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照明设备的维护。

10、乙方负责站内的绿化养护、室内外环境保洁服务。

1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培训、迎接检查考核、上级督查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限：3 年，合一年一签，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的闭口承包方式。
- (2) 在工程养护中发生的油脂、油料等材料、易耗品以及其余社会化管护必须的备品件等相应费用，单件超过 1000 元的由甲方支付，单次、单件价格 1000 元（含）以内配件材料，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 1000 元以上的配件材料，需在 7 日内完成费用审批流转单，并附更换修理影像资料交甲方审核，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凭票据按实、按季度结算；
- (4) 全过程、维护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组织的管理考核作为社会化管护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 (6) 社会化管护费用的支付为合同期内每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除不可竞争费）的 20% 和上季度实际维修养护费、水电费、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费、标识标牌，申请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应支付额结合日常考核扣减额按比例计算核准，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剩余费用，年度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成。第三季度（10、11、12 月）考核及申请支付日期于 12 月中旬前。
- (7) 本合同期内，运管单位负责申报、资料准备、专家评审等工作，力争将新北區水利管理中心申报成为省三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如申报成功奖励 10 万元，不成功不奖励。

六、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内容

泵站社会化管护管理考核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闸门、启闭机，水泵，电气柜，辅机系统，绿化、保洁，工程运行，档案管理；评分实行百分制（附件：《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二）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考核结果 85 分-89 分（含 85 分），为良好；考核结果 80 分-84（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发包方实施。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报。季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季度末进行，年度考核安排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

（四）考核等级和违约金标准

- （1）季度考核为优良的，每扣 1 分扣 500 元；
- （2）季度考核为良好的，扣 5 万元；
- （3）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 8 万元；
- （4）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取消社会化管护管理资格。
- （5）季度考核：开泵记录台账要与水管中心调度指令相一致，如不一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注：全年考核中，有两次考核为“合格”的，除扣除运行管理罚款外，将终止合同，取消运行管理资格。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函；
- *2) 投标函；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6) 承诺函（附件十一）

二、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偏离表
-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	X
二、投标报价	-----	X
三、技术部分	-----	X
四、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	X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2]002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遵守采购方的监督及考核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金诚采公[2022]002 号项目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2]002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年）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年）
	小写： 大写：

注：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为该项目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服务期内首年运行经费的总承包价格，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区域	泵站名称	报价比例	报价
1	滨开区 (春江 街道、 魏村街 道)	桃花港排涝泵站	1:3.33	
2		省庄河排涝泵站	1:3.12	
3		龙江北排涝泵站	1:1.94	
4		临江东排涝泵站	1:1.52	
5		临江西排涝泵站	1:1.51	
6		猪嘴河排涝泵站	1:1.58	
7		新华北排涝泵站	1:1.03	
8		录安洲东排涝泵站	1:1.45	
9		录安洲西排涝泵站	1:1.45	
10		录安洲中心泵站	1:1.09	
11		录安洲洲头排涝站	1	
12	孟河镇	茅庵排涝站	1:1.41	
13		红联排涝站	1:1.06	
14		南荫排涝站	1:1.21	
15		川心港排涝站	1:1.33	
16		大圩排涝站	1:1.33	
17		银河北排涝站	1:1.19	
18	不可竞争费	维修、标识标牌、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含省三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报成功奖励 10 万元		50 万

例：除不可竞争费，以录安洲洲头排涝站为基准，若其投标报价为 3000 元/座，则桃花港排涝泵站报价为 9990 元/座，省庄河排涝泵站为 9360 元/座，以此类推。比例固定，不可调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凡是存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必须作为合同内容之一，否则合同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一：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原有人员择优留用，若出现矛盾，自行协调解决；
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